附件9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白杨镇位于宜阳东南25公里处，地处宜阳、伊川、嵩县三县交界处，北临樊村镇，西接赵保镇，南通董王庄镇、与嵩县田湖镇交界，东南与伊川鸣皋镇相邻，东与伊川高山镇接壤，境内顺阳河横贯东西。全镇辖25个行政村，55个自然村，248个村民组，1280名党员，5.2万人，镇域面积79.2平方公里，耕地67845亩。

白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9个类别109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7个类别10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政法领域、民生领域、司法行政领域等共19个类别127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2）

白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5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普遍直接联系群众、调查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制度。 |
| 3 |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
| 4 | 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撤销，抓好“五星支部”建设、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统筹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
| 5 |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补选，支持党代表履职。 |
| 6 | 强化党建阵地建设，做好乡里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镇党校建设。 |
| 7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党组织重点培养”的“镇选村培”发展党员工作机制，确保村党员发展质量，做好老党员及困难党员的关心帮扶。 |
| 8 | 做好机关干部及村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培育村后备力量，抓好驻村第一书记管理。 |
| 9 |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的政策宣传和引育留用工作。 |
| 10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教和以案促改。 |
| 11 |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及结果运用。 |
| 12 |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阵地管理、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等工作，做好正面宣传。 |
| 13 |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
| 14 | 进一步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统战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
| 15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
| 16 |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村级事务管理，发挥“一约四会”作用。 |
| 17 |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指导开展志愿活动。 |
| 18 | 负责依法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答复工作，支持人大代表履职。 |
| 19 |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20 | 加强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进行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教育，做好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建设工作。 |
| 21 |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开展工会活动。 |
| 22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培养和教育工作，支持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
| 23 |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支持指导妇联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
| 24 |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提升居民科学素养。 |
| 25 |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
| 二、经济发展（14项） | |
| 26 |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
| 27 | 发展连翘、丹参、柴胡、金银花、艾草等中草药种植及加工产业。 |
| 28 | 做好产业项目的谋划、筹备、申报，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相关企业的培育与招引，做好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
| 29 |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
| 30 |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 31 | 做好“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 |
| 32 | 做好金融政策宣传、平台推广使用，征集企业融资需求。 |
| 33 | 引导企业申报创新平台及科技创新型企业，做好智能化改造工作。 |
| 34 | 开展闲置厂房登记、低效用地腾退盘活和存量建设用地综合管理、利用等工作。 |
| 35 |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
| 36 | 加强镇商贸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市场、物流、集市的发展与管理。 |
| 37 |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
| 38 |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
| 39 |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4项） | |
| 40 | 宣传人口及生育政策，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及生育登记服务。 |
| 41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
| 42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
| 43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参保凭证出具等相关工作。 |
| 44 |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参保登记、待遇资格初审、信息变更、待遇发放等工作。 |
| 45 |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维护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 46 |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 |
| 47 |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
| 48 | 做好低收入人群救助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金申请的受理及初审工作，做好低保边缘户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的摸底统计。 |
| 49 |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
| 50 | 做好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 |
| 51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群体的沟通联系、就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
| 52 | 做好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的初审、申报和发放，做好残疾人服务、关心关爱和公益助残工作，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 |
| 53 | 开展慈善工作，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做好捐赠物资的发放及监督。 |
| 四、平安法治（16项） | |
| 54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
| 55 |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做好法律顾问的聘用工作，落实重大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负责涉及镇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的回复工作。 |
| 56 |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 57 |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制定信访应急预案，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
| 58 |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
| 59 |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
| 60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矛盾调解机制，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
| 61 | 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
| 62 |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 |
| 63 |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
| 64 |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及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落实禁种铲毒工作。 |
| 65 |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涉国家安全风险预警研判、排查上报。 |
| 66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排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
| 67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定期组织消防救援演练，对辖区内“多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开展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 |
| 68 | 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 |
| 69 |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和厨师备案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70 |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排查，落实各类帮扶政策，做好助农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
| 71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2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 73 |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 |
| 74 |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涉农补贴及农业救灾和受灾补助款申报的受理、初审，组织办理农业保险。 |
| 75 | 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做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
| 76 | 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蔬菜、烟叶、红薯种植产业。 |
| 77 | 指导、扶持、培育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
| 78 |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培育工作。 |
| 79 |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
| 80 |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
| 81 |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效益发挥等工作。 |
| 82 | 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承包工作，负责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收集、上报。 |
| 83 | 按照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
| 84 |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户厕改造工作，完善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做好美丽乡村建设。 |
| 85 |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快速检测等工作，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
| 六、生态环保（4项） | |
| 86 | 负责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7 | 落实河长制，督促镇村两级河长巡河，做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 |
| 88 | 落实林长制，分级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森林防火安全宣传等工作，划定和分配生态护林员管护区域。 |
| 89 | 做好“蓝天卫士”预警平台管理，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巡查工作。 |
| 七、城乡建设（6项） | |
| 90 |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
| 91 | 做好乡村道路、供排水一体化等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申报、组织实施，负责对权限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管护。 |
| 92 |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
| 93 | 加强镇区建设，打造乡镇集中居住区域，建设提升文化广场、农贸市场、汽车站，做好老街升级改造。 |
| 94 | 负责对上级下发的各类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做好权限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
| 95 | 开展镇容镇貌提升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加强镇域绿化管护。 |
| 八、文化和旅游（5项） | |
| 96 |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开展文物保护和安全巡查，及时上报文物线索信息。 |
| 97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申报，做好传统非遗技艺的保护、传承、推广。 |
| 98 | 负责农家书屋阅读阵地建设管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
| 99 | 做好镇域内文化广场、文化站、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等公共文体设施的建设、管护工作。 |
| 100 |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间文艺队伍建设，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成立夕阳红合唱团、书画院，组织开展文艺汇演。 |
| 九、综合政务（9项） | |
| 101 |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印章管理、督查督办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 102 | 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规申请公开。 |
| 103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自查自纠、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
| 104 |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
| 105 |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
| 106 |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处理。 |
| 107 |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监督和指导村级档案工作。 |
| 108 |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和编撰编修工作。 |
| 109 |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交工单的接收、转办、回复工作。 |

白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
| 1 | “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委宣传部：** 1. 拟定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县公安局：**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上报问题线索；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
| 2 |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1. 指导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2. 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进行备案； 3. 指导处理宗教场所突发情况。 |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
| 3 |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 | 县工商业联合会 |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商会登记注册工作，引导乡镇（街道）商会发挥职能作用。 | 1. 加大商会发展支持力度，配合推进乡镇商会登记注册、党组织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推进换届工作； 2. 配合对商会会员开展思想引导、教育培训等，促进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 |
| 二、经济发展（16项） | | | | |
| 4 | 农村金融服务工作 | 县政府办公室 | 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审核工作，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好小额信贷政策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 1做好农村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初审； 2. 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户建设、农村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
| 5 | 小微企业融资贷款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阳监管支局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整体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培训、统计调度、通报督促和督导评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阳监管支局：** 1.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 2.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需求进行申报、授信及放贷工作。 | 1. 负责对辖区内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进行摸排，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2. 配合协调解决经营主体融资、经营、市场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3. 做好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政策宣传与解答。 |
| 6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 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 1. 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及“营商环境服务日”工作； 2. 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理。 |
| 7 |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依法依规归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 2.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3. 结合工作职能、业务领域范围，积极探索研究“信易+”应用场景； 4.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提示约谈、信用承诺、联合惩戒等措施，提升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 1. 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2. 配合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3. 积极推动“信易+”场景的应用； 4. 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失信主体名单的基础上，配合做好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工作。 |
| 8 | 能源项目实施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编制能源规划实施方案； 2. 研究解决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 统筹推进能源项目实施； 4. 加强项目后期监管。 | 1. 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等基础信息； 2. 负责参与项目选址； 3. 配合协调解决能源项目实施中的各种问题。 |
| 9 |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工作 | 县科学技术局 | 负责对企业申报“市级研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领域创新平台”时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备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科学技术局。 | 1. 宣传申报政策； 2. 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
| 10 |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费用支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填报工作 | 县科学技术局 | 做好科技类研发活动政策宣传和指导，负责对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提交上报。 | 1. 宣传填报政策； 2. 督促辖区企业积极开展网上填报。 |
| 11 | 消费品以旧换新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委宣传部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负责统筹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负责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家装厨卫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以旧换新具体实施； 2. 负责县域内以旧换新活动举办及审核兑付等工作； 3. 负责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进村镇进社区。 **县委宣传部：** 指导新闻媒体加大对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宣传。 **县财政局：** 配合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做好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 **县税务局：** 配合核查活动期间产品发票信息。 **县公安局：** 1. 配合核查活动期间消费者行驶证、登记上牌、报废注销等信息； 2. 推进已登记的旧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和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3. 配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4. 依法严厉打击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受理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期间，由商家的商品质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原因引起的投诉； 2. 配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 1. 协助宣传以旧换新政策； 2. 协助做好辖区内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企业遴选工作； 3. 协助以旧换新活动进村镇进社区和促消费工作。 |
| 12 |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绿色工厂（园区）培育及推荐工作。 | 1. 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 配合做好高质量创新主体及平台申报工作； 3. 配合辖区管理范围内工业项目建设，按时上报三大改造情况，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及项目投资情况。 |
| 13 | 电子商务工作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1. 拟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2. 培育壮大县域电商主体，推进全县电商产业发展； 3. 推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做好网上销售数据统计分析，促进特色产品线上销售； 4. 做好“宜阳不一样”品牌运营工作。 | 1. 摸底调查辖区内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筛选、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人员参加电商培训，并建立电商人才信息库； 2. 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推动辖区直播人才、团队建设，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及带头人，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3. 结合本地产业资源，打造特色产品电商供应链，并协调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电商展销活动及直播带货活动，促进辖区内特色产品网上销售； 4. 协助做好县、镇、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引导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站融合共建、服务共享； 5.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商服务站点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确保站点高效运营。 |
| 14 | “老字号”摸排及培育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1. 负责县级“老字号”的实地核查、认定； 2. 负责对申报市级以上“老字号”的初审及转报。 | 1. 配合做好“老字号”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排查和上报。 |
| 15 | 外贸企业管理及培育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1. 牵头制定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机制； 2. 负责对外开放工作的宣传和推广； 3.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推动保税出口，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培育外贸出口新业态； 4. 开展企业走访活动，讲解外贸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5. 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大型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 6. 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县级政策及业务培训会，培育壮大外贸进出口主体。 | 1. 提供辖区内产业基础、发展状况等信息，配合制定对外开放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 2. 设置外贸专员，做好辖区内外贸企业底数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排查工作，配合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入企调研； 3. 挖掘本辖区有出口意向的企业，鼓励现有外贸企业扩大规模、提升竞争力，引导传统企业向内外贸一体化转型，培育壮大外贸进出口主体； 4. 配合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省、市、县级政策及业务培训会，以及参加线上、线下大型展会。 |
| 16 |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 3. 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1. 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2. 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
| 17 | 产品质量监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1. 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 |
| 18 | 价格监管执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负责县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19 | 税收征管工作 | 县税务局 | 1. 负责县域内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2. 负责县域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3. 通过数据分析、信息比对等手段，排查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及时发现和防范税收违法行为； 4. 定期或不定期对纳税人的账簿、凭证、报表等进行检查，确保纳税人依法纳税。 | 协助做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税收政策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
| 三、民生服务（22项） | | | | |
| 20 | 学校建设 | 县教育体育局 | 1. 负责编制教育发展规划； 2. 负责制定新建、改扩建学校的规划； 3. 确定新建、改扩建学校的规模设置及布局位置； 4. 负责新建学校配置教师等。 | 协助做好镇域内学校布局规划、项目选址、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 |
| 21 |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城市管理局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县教育体育局：** 1. 指导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并制定应急预案； 2. 联合其他部门检查校内食堂、教学楼等重点区域安全，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校园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1. 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及高峰时段交通疏导，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等设施，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管控校园周边高危群体（如精神病患者、不良人员），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核查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查处销售过期或“三无”食品行为； 2. 联合烟草部门监督校园周边商户，规范烟酒销售及商品质量，取缔无证经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检查校园周边书店、文化娱乐场所，清理非法出版物及不良文化产品，净化文化环境。 **县城市管理局：**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实行错时蹲点值守，维护上下学时段道路通畅。 |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上级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公安部门； 6. 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 |
| 22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职业类培训机构（包括无证照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县公安局：** 联合教育、科技、文广旅、体育、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履行好登记、安全、卫生等监管职责。 | 1. 协调对辖区内违规校外培训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2.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
| 23 | 无证幼儿园治理关停 |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关停工作及时指导； 2. 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下发停止违法办园通知单，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 负责民办幼儿园法人证的管理与注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非普惠幼儿园营业执照的管理及食堂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幼儿园安保及消防安全的管理。 | 1. 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及托育机构进行排查； 2. 配合上级部门对不符合办园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幼儿园予以关停； 3. 发现违法违规办园行为、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 |
| 24 |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宜阳县委 县城市管理局 |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将防溺水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县教育体育局：** 1. 制定和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负责在各类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与防溺水演练，提高师生的防溺水意识和自救能力； 3. 加强对学校水域的安全管理，确保学校管辖范围内无溺水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 1. 负责在发生溺水事故时迅速出警，组织救援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2.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县的防溺水应急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在发生溺水事故后，及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包括事故受害者的救助和安抚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和救助。‌ **县水利局：** 1. 负责加强对水利设施、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的安全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参与水域的巡查和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区域内人工水域的安全管理，确保相关防护设施完好有效； 2. 参与相关区域的防溺水巡查和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对船只、码头等水上交通工具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防止未成年人在水上交通工具和设施附近发生溺水事故。‌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加强对旅游景区、文化场所等区域内水域的安全管理，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高游客的防溺水意识； 2. 组织旅游景区开展防溺水应急演练。‌ **县妇女联合会：** 1. 负责家庭和社区层面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家长和未成年人的防溺水意识； 2. 组织社区活动，增强社区防溺水氛围。‌ **共青团宜阳县委：**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防溺水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开展防溺水知识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提高青少年的防溺水意识和自救能力。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中涉及水域的安全管理，包括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人工湖、喷泉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设置，确保市政设施内无溺水安全隐患。 | 1. 制定辖区防溺水方案，建立“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水域”网格化责任体系，定期督查水域管理情况‌； 2. 全面摸排河流、水库、工地积水点等危险水域，建立隐患台账并动态更新，督促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3. 组建专职巡查队伍，重点时段（高温、假期）加密巡查，劝阻未成年人靠近危险水域‌； 4. 通过广播、入户走访等方式普及防溺水知识，引导家长落实监护责任，督促学校与家庭签订安全承诺书； 5. 配齐救生设备（救生圈、救生绳等），组织急救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联动公安、医疗快速响应‌； 6. 建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台账，定期上门走访，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7. 联合村（社区）、学校、水利等部门联防联控，压实水域权属主体责任，形成全链条防控体系‌。 |
| 25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 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
| 26 | “五级四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及监督管理 | 县民政局 | 制定服务和运营规范，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考核，处理服务投诉和纠纷，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情况。 | 协助民政局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考核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 |
| 27 | 民办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 县民政局 | 1.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处理服务投诉和纠纷； 2.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进行依法查处； 3. 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提醒，并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备案。 | 1. 宣传养老服务政策； 2. 定期排查本辖区内的无证无照养老服务“黑机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 配合查处安全隐患较大的养老机构。 |
| 28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县民政局 |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性救助服务； 3. 审核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制定转移安置或接送返乡方案。 | 1. 做好流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 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移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3. 接受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
| 29 | 劳动争议调解处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劳动争议等指导监督工作； 2.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在建项目拖欠工资调处工作。 | 1. 做好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配合对已完工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争议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
| 30 | 社会保险经办和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负责乡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 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4.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 1. 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 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 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4.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
| 31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奖扶对象审核确认，并将符合条件的奖扶对象信息和奖扶资金报送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 2. 对奖扶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落实中招学业成绩奖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落实新农保奖励扶助政策。 | 1. 开展奖扶政策宣传和解读； 2. 对申报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初审、公示并上报。 |
| 32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两癌”筛查工作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普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 2.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宣传； 3. 负责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技术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 1. 配合开展宣传培训，普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 2. 组织人员到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孕前医疗检查及两癌筛查。 |
| 33 |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政策宣传及技术指导； 2. 收集汇总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资料； 3. 对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自助式监测点等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4. 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5. 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 1. 配合开展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 2. 协助做好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死因监测、慢性病患者管理等入户调查工作； 3. 配合开展慢性病宣传日等各类活动； 4. 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
| 34 | 优抚对象待遇认定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 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转报上级部门； 2.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对象落实待遇； 3. 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对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进行复核监督； 4. 对悬挂光荣牌、优待证进行审核。 | 1. 负责本辖区内符合申请待遇人员材料收集整理、初审上报； 2. 详细了解辖区内优抚对象增减情况，做好全国优抚信息系统维护完善工作； 3.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走访慰问工作； 4. 做好光荣牌、优待证管理下发及统计工作。 |
| 35 | 烈士褒扬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 1. 协助开展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 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报送及烈属异地祭扫陪同工作。 |
| 36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1. 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 1. 做好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的摸排、统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申请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资料初审并评估； 4. 领取辅助器具并发放。 |
| 37 |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1. 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情况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公布残联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 1.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2. 对残疾人就业需求进行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
| 38 | 食品安全监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领域、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领域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 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兴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39 | 清真食品管理 |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1. 负责县域内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 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 配合做好辖区内清真商户统计及监督检查。 |
| 40 | 捐赠物资的分配和送达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统筹全县物资分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 1. 及时上报灾情、困难群体等需求信息； 2. 协助核对受助对象资格（如低保户、受灾户）； 3. 组织志愿者参与物资运输、发放及公示； 4. 提供临时仓储场地和运输车辆支持。 |
| 41 | 义务献血、应急救护培训 | 县红十字会 | 1.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县献血工作； 2. 负责本县应急救护培训的总体规划、资源调配和监督管理，协调政府财政支持，推动开展高危行业和重点人群（如学校、社区）持证培训； 3.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结合“世界红十字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开展主题活动。 | 负责具体实施献血等各种公益活动的场地保障、人员组织、宣传动员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20项） | | | | |
| 42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督促主办单位做实做细安保措施方案。 **县公安局：** 1. 负责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2. 负责信息情报研判、社会面治安管控、违法犯罪打击、重点人员动态管理。 |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动态管理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43 | 起诉案件源头治理 | 县人民法院 | 1. 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新格局； 2. 有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先行协商和解，促进化解矛盾纠纷在诉前； 3. 积极探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路径，形成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4. 有效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1. 配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 协助排查、收集辖区内矛盾纠纷苗头和隐患，及时向县人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预防纠纷激化； 3. 配合做好当事人的信访管理工作； 4. 配合开展各类矛盾纠纷化解；  5. 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员。 |
| 44 |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县司法局 | 1. 承担安置帮教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2. 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3. 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4. 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5. 协调解决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 6. 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 1. 负责“三无人员”的接回安置工作，并帮助其就业； 2. 协调建立日常帮教团队； 3. 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的申请工作； 4. 协调辖区内的村（社区）确认帮扶责任人，并签订帮扶协议书，落实帮扶措施。 |
| 45 |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动态管理及帮扶等工作。 |
| 46 | 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推动乡镇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协调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 协调各乡镇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3. 对源头管控问题突出的涉诈重点地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挂牌整治； 4.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县公安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精心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 1. 排查辖区内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2.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诈宣传，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 |
| 47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员会：**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 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县公安局：** 1. 与县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1.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2.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
| 48 | 天然气长输管线安全监督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管理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 监督天然气长输管线企业履行管道主体责任，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等相关事宜； 3. 排查天然气安全隐患并督促做好隐患整治工作。 | 1. 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开展能源设施及场站周边的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隐患整治工作。 |
| 49 | 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税务局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2. 拟定全县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成品油零售市场准入，严格新建、迁建、改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审批等手续的初审； 3. 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牵头打击黑加油站（点）非法经营行为； 2. 负责加油站（点）营业执照核发、油品质量监管、计量器具管理、价格监管及经营行为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协调开展黑加油站（点）涉嫌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审核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的资质，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打击非法运输车辆。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单位环保手续审批，核查成品油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安装运行、检测和维护。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税务局：** 负责查处加油站（点）发票违法行为、偷税漏税行为。 | 1. 协助做好辖区内成品油市场日常管理工作； 2. 发现违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50 | 水路交通运输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通航水域运输船舶以及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监督管理。 | 1.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 集会、节假日期间，组织人员协助维持水上安全生产秩序； 3.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4. 落实船舶水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门人员； 5.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 51 |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 **县交通运输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具体负责全县范围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 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
| 52 | 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负责组织开展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房屋排查整治验收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和社会专业力量提供全程技术支撑，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或移交有关部门实施整改； 2. 负责指导城乡自建房建设，归纳收集整治信息，推进信息共享； 3. 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1. 落实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 建立乡镇房屋安全“三员”（管理员、排查员、技术员）工作制度，统筹建立房屋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3. 负责本辖区居民自建房新建、改（扩）建审批和日常安全监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 4.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一旦出现裂缝、倾斜、渗水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
| 53 | 燃气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 负责对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直相关部门。 |
| 54 |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 县应急管理局 | 1.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非煤矿山、工贸、危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3.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4.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5. 指导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工作。 | 1.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除加油（气）站、开发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进行核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4. 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将安全生产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围； 5.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 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并提供相关资料； 7.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
| 55 | “打非治违”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 负责对散乱污、小化工企业及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划定烟花爆竹全县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 4. 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 配合开展散乱污、小化工企业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56 |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公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2. 对住宅小区内违规建设充电设施、违规用电、不规范施工等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统筹推进社会化公共区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
| 57 |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预防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 组织编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防灾减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3. 灾后开展灾害调查，收集破坏情况资料；  4. 对灾害损失科学评估，为灾后重建提供依据，做好灾情信息审核、报送；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7. 组织各乡镇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58 | 防汛抗旱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指导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全县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督促隐患排查和整治、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等工作，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城市管理局：**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 1. 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抢险救援队伍，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 开展辖区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气象预警转发，洪涝、积水情况上报；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 59 |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统筹制定传染病防控方案，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预检分诊、隔离治疗、院内感染控制及医疗废物处置； 2. 依法建立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报告、分析疫情信息，统一发布权威防控动态，杜绝瞒报谎报； 3. 组织实施疫苗接种、重点场所卫生监督、健康宣教等预防措施，牵头启动应急预案并协调应急处置； 4. 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等履职情况，依托县疾控中心，对各医疗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1. 配合提供场地、设施、广播设备等，对群众进行宣传，使广大居民了解相关知识和政策； 2. 配合疾控机构对各类传染病进行监测和报告； 3. 配合疾控机构对各类传染病疑似或确诊患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开展群防群控，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
| 60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建立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县域森林防灭火预防及日常管理工作，对森林火灾进行监测及早期处理。 |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61 |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五、乡村振兴（9项） | | | | |
| 62 | 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粮食执法检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按照县统一部署，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 1. 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 按照县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
| 63 |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追溯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 1. 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 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 根据监管需要，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 64 |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及农业水价改革工作 | 县水利局 | 1. 贯彻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制度； 2. 参与使用县级维修资金项目的完工验收、县级补贴资金的认定和拨付； 3. 对全县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日常运行进行技术指导和考核； 4. 制定农村水价改革工作的具体方案。 | 1.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2. 对辖区工程维修进行指导和监管，并积极配合好工程验收； 3. 加强水源地保护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水源地保护工作； 4. 定期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制定处置突发性饮水安全事故预案，防范重大事故的发生； 5. 负责辖区内农业用水面积的核定工作，协助收集整理与水价改革相关的基础数据，配合做好水费收缴管理。 |
| 65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 组织指导镇、村划定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对乡镇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申报项目报省市主管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2. 负责组织相关第三方机构对纳入项目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出具初步设计文本； 3. 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对工程施工开展全过程质量检查监督； 4.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县级初验，办理移交手续，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 1. 指导村（社区）根据初步规划开展“四议两公开”或“一征三议两公开”，将项目入库申请材料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 2. 配合开展实地勘查，指导村（社区）对初步设计成果征求意见，并出具同意设计意见； 3. 负责动员村组做好群众工作，提供施工场地，配合施工队伍开展施工； 4. 组织村（社区）建立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对工程建设开展监督； 5. 配合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工程设施及农田进行接收和管护。 |
| 66 | 雨露计划和小额贴息 | 县农业农村局 | 1. 将各乡镇提供的名单与国办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复核； 2. 负责对符合“雨露计划”“小额信贷”条件的对象进行统计； 3. 向县财政局提交申请补助资金并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4. 对各乡镇提供的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进行汇总复审； 5. 对已审核公示的对象发放“小额信贷”补助。 | 1. 将国办系统中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一审核并进行村级公示，然后把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 2. 对受训贫困劳动力是否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身份证件进行审核，同时对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套留镇存档，另一套送县农业农村局并公示； 3. 负责辖区内行政村的“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 4. 对符合“小额信贷”条件对象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公示； 5. 对已发放“小额信贷”补助的名单进行公告。 |
| 67 | 生猪定点屠宰 | 县农业农村局 | 1. 负责全县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对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 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摸排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并上报。 |
| 68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植物疫病防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农作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 |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
| 69 |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 县农业农村局 |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及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4.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5.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突发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70 |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 1. 负责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 配合对辖区范围内发现的买卖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移交问题线索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 六、生态环保（20项） | | | | |
| 7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
| 72 | 大气污染防治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结构调整、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公转铁”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会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牵头组织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 3.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施工改造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 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 1. 配合生态环境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4.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5. 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
| 73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工作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 负责乡镇空气站的建设、更新和验收工作及运维管理。 | 1. 负责提供站房建设用地、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条件，及时报送站点供电、通信等异常情况；  2. 协调解决出入站房、上下楼顶等点位运维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条件，同时保障好站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定期对防水、防潮、保温、消防、防雷进行检查和维护。 |
| 74 |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管理工作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 抓好减排项目实施，做好减排档案收集、填报工作。 | 1. 配合提供处理规模不小于500吨/天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情况汇总表及相关监测报告扫描件、相关管网改造竣工证明、相关再生水循环利用途径证明； 2. 核算年度本乡镇清洁取暖散煤消费量统计信息表和烟烤房（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数量清单、相关年用煤量情况说明。 |
| 75 | 水污染防治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3. 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上传工作； 4.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 1. 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3. 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5.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6 | 土壤污染防治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 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3.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县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做好全县镇区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不含村级）； 2.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1. 配合做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的监测工作；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 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5. 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6. 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7.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负责镇、村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工作； 9. 负责村级污水处理终端的建设、维护、运行。 |
| 77 | 噪声污染防治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 对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问题的解答解释；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3.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工作，会同其他部门负责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投诉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将建设工程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减少夜间施工作业； 2. 对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出具管理证明，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行政处罚工作； 2. 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诉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诉查处。 **县公安局：** 1. 负责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鸣笛的区域或者路段，对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轰鸣涉及的非法改装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其他非商业经营性质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特种设备、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行业领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公路、道路、桥梁等维护和保养，最大限度减轻交通噪声污染。 |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3.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 78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 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1.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固体废物；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
| 79 | 畜牧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1.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排查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制止和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2. 协助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3. 协助做好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工作。 |
| 80 | 古树名木保护 |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 **县林业局：** 1.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工作； 2. 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监管、巡查。 | 1.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2. 配合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开展调查，保护生长。 |
| 81 | 植树造林 | 县林业局 | 负责造林工程设计、地址选择，向上级林业部门报批造林实施方案，汇报全县造林进度情况。 | 1. 定期汇报造林动态相关工作； 2. 配合协调造林用地等工作； 3. 积极做好属地国土绿化相关工作； 4.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
| 82 | 林地征占用审核与监管 | 县林业局 | 1.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 3. 公示； 4. 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5. 按权限审批或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6. 监督用地单位落实植被恢复。 | 1. 初审用地申请真实性，符合乡镇、村庄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详细规划支撑材料； 2. 经营性建设项目需提供补充林地属地乡镇政府审核材料。 |
| 83 | 植物检疫、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核、实地勘查、证件核发等工作。 | 负责出具乡镇、村级权属依据。 |
| 84 |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审核 | 县林业局 | 1.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2. 负责审核审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等工作，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 |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相关负责林业人员如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行为，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 2. 对申办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企业或个人繁育区域提出意见。 |
| 85 |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 | 县林业局 | 1. 宣传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 2. 制定全县天然林保护修复方案； 3. 负责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 | 配合做好天然林保护及修复工作，包括森林抚育、管护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 |
| 86 | 林业执法 | 县林业局 |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 协助林业行政执法，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
| 87 | 再生资源市场管理工作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再生资源站点建设标准； 2. 牵头开展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工作； 3. 牵头对发现的违规违法经营进行处理，并联系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依法对违反环境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全县无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依法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依法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未按照标准整改到位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断水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环境卫生方面行使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 |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管理工作； 2. 发现违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88 |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根据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推进高耗能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和淘汰落后产能； 2.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使用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的企业，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 |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3. 配合开展设备、设施拆除等整治排查工作。 |
| 89 | 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负责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 1. 在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前期，负责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土地占用、群众纠纷、宣传配合等工作； 2. 在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后期，负责宣传工作并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
| 90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监管 | 县气象局 | 1. 负责县域内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3. 负责县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 1. 开展普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活动； 2.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
| 七、城乡建设（10项） | | | | |
| 91 |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乡村著名行动工作、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 | 县民政局 | 1. 贯彻并监督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地名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 承办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及上报工作； 3.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4. 负责程序申报、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 1. 配合做好本区域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工作； 2. 以行政村为单位收集现有地名信息，按要求填写信息表、汇总采集数量、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3. 负责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92 | 临时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1. 对临时用地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初次审核； 2. 参加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做好土地返还接收工作。 |
| 93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指导； 3. 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4. 组织协调县级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分工，互相配合，积极支持，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 1. 向县人民政府申报提请本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建设项目； 2. 对做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组织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 4. 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 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
| 94 | 土地整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 经过县人民政府组织申报，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做到严格相关材料审核、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保资金保障方案可行、指标受益必须保障区域乡村建设等； 2. 明确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表，为土地整治工作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 | 1.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调工作； 2. 对土地整理项目进行排查、申报、实施。 |
| 95 | 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各类专项调查监测的所有工作。 |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
| 96 | 乡村规划管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2. 指导监督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管理和实施工作； 3.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并组织对拟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公示、核发证书。 |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普及活动； 2. 依据上级批准的城乡规划，对辖区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资料初审并签署意见。 |
| 97 |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对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村民住宅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审查用地报批条件，收集用地报批资料。 |
| 98 |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组织并指导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的行政村初审、乡镇复审工作，对提交的房地一体登记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做好登记发证工作。 | 1. 组织本村村民配合权籍调查工作； 2. 权籍调查结果经公示后组织本村村民签字确认，配合完成相关表册的签章、四邻签字工作；  3. 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初审及复审工作。 |
| 99 | 农村危房改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组织宣传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政策； 2. 对拟纳入危房改造或抗震改造的农户身份进行核实，对改造户房屋进行安全评定； 3. 积极争取改造专项资金，联合乡镇对改造房屋进行指导并组织验收。 | 1. 落实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辖区内低收入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撤离人员，对危房立即停用，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同时上报县住建部门； 2. 联合住建部门指导农户实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 3. 配合相关部门对改造后的农房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拆除旧房（原址翻新的除外），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 100 | 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负责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申报、实施等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积极申请上级保护发展资金； 3. 督促乡镇做好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发展利用工作； 4. 完成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 5. 加强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 1. 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2. 负责收集、整理传统村落的申报材料； 3. 对列入保护的传统村落落实管理责任； 4. 完善古村落及历史建筑基础设施，组织实施保护项目，合理利用古村落资源； 5. 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6. 对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落实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消防安全责任； 8. 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 |

白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政法领域（3项） | | |
| 1 |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落实基层减负相关要求，不再安排乡镇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 2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 加强宣传发动。多途径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危害宣传。 2. 实施过渡期管理。设定过渡期且过渡期内按禁限行要求通行。 3. 加强路面整治。严格通行管理，通过路面严查确保符合上牌的车辆应上尽上。 4. 强化教育帮扶。准确掌握残疾人和低收入人员情况，从生活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指导帮扶。 |
| 3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二、民政领域（7项） | | |
| 4 |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在各村居利用墙报、广播等载体，在全县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的浓厚氛围。对个人威望高、社会贡献突出的老人进行慰问，颁发寿星证。 |
| 5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民政部门联合卫生、殡葬等部门，利用大数据平台定期比对高龄津贴发放名单与户籍、养老、火化记录，及时发现去世未停发、重复领取等违规情况，对违规领取的资金，要求主动退还误领金额至国库。 |
| 6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 |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 |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 |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司法行政领域（2项） | | |
| 11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积极出台《法律援助工作要点》《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等文件，明确案件办理流程、文书格式及考核指标。实行案件“点援制”和全程跟踪制度，通过电话回访、旁听庭审、案卷评查等方式监督案件质量，确保服务流程透明化。 |
| 12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四、自然资源领域（15项） | | |
| 13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行为的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县农业农村局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进行行政处罚，按照职责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
| 14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
| 15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
| 16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
| 17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遗留废弃矿山进行排查，规划设计，制定治理方案，按照方案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
| 18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进行巡查，制定常态化巡查计划，通过划分河道巡查区域、巡查人员分组、定期巡查等方式，强化河道日常巡查力度，对河道内的非法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河道以外，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监督。 |
| 19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全县公益林区划界定，组织实施保护措施，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 20 | 林木采伐证审批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实地查验，进行审核上报或审批发证。 |
| 21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全县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
| 22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林业生产相关标准，直接实施代为履行，或者组织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履行，以确保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生态保护效果。 |
| 23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划定危险区域，必要时撤离人员； 2. 对危房立即停用、查封或拆除，切断水电燃气，防止次生灾害； 3. 加固边坡、修建排水系统、恢复植被。 |
| 24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对产地苗木、调运木材及苗木实施检疫，开展专业防治措施，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和扩散。 |
| 25 | 审核地籍调查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权利人提出申请，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提供权属来源资料，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表； 2. 权籍调查工作人员依据权利人提供的权属来源资料和测量数据及坐标组织外业进行实地调查； 3. 实地勘查核实，确认四邻边界权属； 4. 填写权籍调查表及数据录入。 |
| 26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储备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
| 27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卷报政府部门审批，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征收储备。 |
| 五、生态环境领域（7项） | | |
| 28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县政府部署安排，会同卫健、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 |
| 29 | 危废品处置 |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管理权限，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并合理处置。 |
| 30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县政府部署安排，依法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及风险防范工作。 |
| 31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权限，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县直相关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
| 32 |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3 |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4 |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审批权限，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并加强日常监管。 |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项） | | |
| 3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
| 3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 七、农业农村领域（20项） | | |
| 37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巡查，对养殖区域进行定期检查，观察水生动物的行为、体表及水质变化，及时发现异常，采样检测。 |
| 38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市场动态、技术进展等信息，通过宣传册、视频等形式，普及养殖、病害防治等技术。 |
| 39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 40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
| 41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积极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服务及宣传培训，督促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科学合理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动畜禽养殖户合理利用农用有机肥和种养结合发展。 |
| 42 | 畜牧养殖场申请及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受理畜牧养殖场开办申请，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宣传与管理、预防、控制；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对养殖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
| 43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持续开展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相关业务；  3. 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行政处罚；  4. 强制报废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5. 扣押违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6.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7.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进行认定。 |
| 44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
| 45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制定防控措施。 |
| 46 |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水产养殖对象进行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病害。 |
| 47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8 |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9 |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0 |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1 |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2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3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无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实施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54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 55 |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 56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通过基层巡查、定点监测等方式，主动监测与报告； 2. 接收养殖主体报告与公众举报，并进行核实。 |
| 八、卫生健康领域（15项） | | |
| 57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内育龄妇女及0—6岁儿童健康宣教，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
| 58 |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按照国家实行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宜阳县开设两个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门诊（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为高危人群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初筛检测工作； 2. 利用多媒体视频、公众号、电子屏、美篇等结合“世界艾滋病日”面向全县人民开展宣传，组织县直多家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免费义诊、咨询宣传以及全年不定时举办进学校、企业、村、公共场所讲座等多样化的活动，宣传艾滋病传播途径、预防知识及减少歧视，消除公众对艾滋病检测的误解和恐惧，同时对重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 3. 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引导公众树立“主动检测”意识，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共同营造健康、包容的社会环境。 |
| 59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60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1. 采取多种方式避免超领、冒领，对未进行年审的取消发放； 2. 督导有关部门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
| 61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2. 做好信息管理与报送，包括各类系统的信息录入、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表和资金表等； 3. 做好监督与服务，包括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
| 62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2. 做好信息管理与报送，包括各类系统的信息录入、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表和资金表等； 3. 做好监督与服务，包括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
| 63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县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向辖区内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开展健康教育，提高避孕知识的覆盖面。 |
| 64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计生家庭活动，组织卫健相关机构开展家庭健康知识宣传、政策咨询、常见疾病义诊等服务活动。 |
| 65 |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6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7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8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9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0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1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九、应急管理领域（20项） | | |
| 7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整改时限，进行全程跟踪，定期进行“回头看”。 |
| 73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
| 74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
| 75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做好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管理工作。 |
| 76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登记、审核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审查资料，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行现场核查，作出审批决定。 |
| 77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
| 78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邀请专家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给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结论。 |
| 79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邀请专家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给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结论。 |
| 80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
| 8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全县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收集、备案。 |
| 82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
| 83 |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落实全员责任制； 2. 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 3.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 |
| 84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检查发包单位是否具备资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并投入使用等情况； 2. 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3. 检查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85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 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3. 开展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审查，建立安全专篇审查档案。 |
| 8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87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
| 88 |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9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
| 90 | 沐浴业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 加强对沐浴业凌晨两点以后的监督，严防沐浴业场所发生违规留宿现象，严防发生涉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针对本行业涉及沐浴业、娱乐业安全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摸清经营单位底数，边摸底边排查、边排查边整改，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 3. 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
| 91 | 进行电焊赋码安装及开展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沿街电焊铺、流动作业人员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底数清单； 2.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督促规上企业主动对接进行“加芯”，引导涉焊经营单位、作业人员，主动参加教育培训，办理资格证书； 3. 强化督导检查，实行电气焊作业全过程数字化安全管控。 |
| 十、市场监管领域（10项） | | |
| 92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加强日常检查与分类分级监管；  2. 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打击；  3. 加强追溯信息和召回管理；  4.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与宣教结合。 |
| 93 |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 多部门协同开展事件分级工作，控制危害，调查溯源； 3. 统一信息发布渠道，规范舆情监测引导； 4. 加强日常预防，完善风险监测，强化源头防控。 |
| 94 |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重点领域进行精准预防； 2.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药品流通全过程闭环管理； 3. 跨部门协同，提升响应速度，加强舆情管理。 |
| 95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实体广告和互联网广告以及包装物广告进行抽查检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对广告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
| 96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年度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依托“县局领导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重点管—基层所区域管—企业专人管”四级监管体系，对我县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全域覆盖监督管理。 |
| 97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电梯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督促维保单位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采取现场核查、档案调阅及维保抽查等方式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实地测试电梯运行状况和关键安全功能是否正常有效；  2. 现场查看电梯的维保记录、检验报告、演练记录等安全技术档案是否规范有效；  3. 通过监控系统抽查维保作业规范性，确保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
| 98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发生在宜阳县市场监管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 99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范畴的突发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 100 |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全市工业产品及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定期巡查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 101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积极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汇总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
| 十一、教育领域（2项） | | |
| 102 |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3 | 校建项目验收 |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联合住建等部门对校建项目进行验收。 |
| 十二、公安领域（2项） | | |
| 104 |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随机进行现场检查，查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等记录，检查药品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核实处方开具和调配是否规范等；  2.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通过注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入网，公安部门进行资质审核、批准后，易制毒使用企业再进行购买，并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出入库台账、使用记录、现场储存安全等进行检查；  3. 特殊管理药品流通全过程分类分级闭环管理，确保流向真实可追溯。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日常巡查、联合执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检查等方式对药店经营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
| 105 |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下发重点人员名单，县公安局将名单下发各派出所核查，派出所核查后将名单反馈反诈中心。 |
| 十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5项） | | |
| 106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 107 |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劳动行政部门主动对用人单位进行常规检查，用人单位按要求提交用工资料接受审查，群众可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举报或投诉违法行为。针对特定行业或问题（如拖欠工资、社保缴纳）集中开展检查。 |
| 108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
| 109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创业实体及就业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统计方式和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
| 110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十四、交通运输领域（2项） | | |
| 111 |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局属单位具体排查落实，并督促企业关闭整改。 |
| 112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局属单位具体排查落实，并督促企业整改。 |
| 十五、水利领域（5项） | | |
| 113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
| 114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
| 115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
| 116 |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
| 117 |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
| 十六、文化和旅游领域（3项） | | |
| 118 |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受理，调查核实，组织调解，结案归档。 |
| 119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
| 120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
| 十七、体育领域（1项） | | |
| 121 |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了解社区健身需求，统计社区内可用场地，分类引导成立组织，提供场地建立、器材器具安装等基础支持，并完善后续维护措施。 |
| 十八、医疗保障领域（4项） | | |
| 12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医保部门及时对接税务部门获取缴费人员信息，并通过系统数据比对做好统计工作。 |
| 123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124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
| 125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九、城市管理领域（2项） | | |
| 126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 严格审批，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按照“四统一”要求和“三项准入”制度，对所有渣土清运行为规定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监控”“城管数字化平台”等科技手段，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实行运输、清运、排放和消纳处置全过程有效监管； 2. 加强联合执法，完善部门协作，联合县交警、住建、交通、环保等有关部门实行常态化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密度，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曝光频率，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从严查处工程运输（渣土）车偷运、超载、抛撒和酒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完善协商机制，落实抄告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3. 开展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对夜间违规施工、擅自处置渣土、运输车辆不密闭造成渣土撒落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
| 127 |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中发现涂写、刻画、张贴等问题时，先进行铲除或覆盖，同时责令对方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罚。 |